

我對本中心當前社區工作人員各種講習方式之檢討

王培勳

本中心自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最初兩年，係在聯合國的技術協助之下，接受外籍專家之指導，在那段期間，曾由外籍專家們舉辦了獎補金生講習會兩期，示範訓練三期，小型實驗訓練兩期，後因退出聯合國，而外籍專家們也相繼撤離，筆者係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接辦本中心訓練業務的。迄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底為止，歷年來共籌辦了示範訓練四期，全國性社區發展研討會五期，社區基層工作人員講習會二十九期，志願工作人員訓練七期，各地區巡迴講習五十四期，社區理事主席講習會三十四期，社區發展基層工作人員專業研習班七期，以上（不包括外籍專家所辦之七期在內）共計舉辦各種講習訓練一四〇期；參加人數共九、九二一人，參加對象包括各級政府社區發展部門主管、主辦人員，各級政府與社區發展工作有關之協辦人員（如教育、衛生、建設、農林、民政等單位），鄉、鎮、區長，社區理事長（理事主席），總幹事，志願工作人員等；講習期限自半天至一週；講習內容亦包括專題演講，研討（包括分組及綜合討論），電化教材，康樂活動，參觀實習等；而為講習所編製之教材，有幻燈片、影片、訓練叢書（計一套二十二冊）、工作手冊，以及其

他講義等多種。

我們對各類講習訓練時間之配當，課程之排定，講義之編寫，講師之聘請，係依照以下之原則而定：

1. 社區理事主席、鄉鎮區長，係在社區發展工作中，擔任實際領導或贊助者的角色，前者多非公務員，私人事務繁忙，後者雖係公務員，但在社區發展工作中，却不需太多專業知識，僅需在最基層發生協調贊助作用，故以參加半天至一天的講習會為原則，此種講習會，以灌輸社區發展基本概念，溝通觀念為主。

2. 對各級政府社區發展主管及主辦人員，社區總幹事，因彼等多需直接或間接推動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而又缺乏專業知識及技能，故在講習時間上多安排較長；課程上多較專業，並加重各種分組及綜合討論，參觀實習等，以收實效。

3. 對省、市、縣、市等有關之廳、處、局長或有關主管，為求溝通觀志，達成協調配合之效，故多邀請參加全國性研討會，與學者專家共聚一堂，集思廣益，交換意見。

4. 講師人選，除專業課程係由國內大專院校有關教授擔任外，實務課程則聘請實際業務主管人員講授。

為求真正達到講習效果，我們除了每次講習及徵求學員意見參考改進外，並於每年擬訂年度計畫時，邀請省、市政府主管人員及學者專家等共同商討計畫內容、課程、參加人員、講師人選，以求配合實際情況，滿足省市政府推動社區工作人員之需要；並將此等計畫，提請本中心理事會、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後施行。

此外，本中心亦曾於民國六十五年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珍輝就訓練效果加以評估。謹根據筆者五年多之實際參與經驗、省、市政府反應及評估資料作成以下之檢討及建議。

1. 現況檢討：

① 時間安排不盡恰當。因本中心為配合經費預算，在日程上常將相鄰之各縣市（或各區）接連安排，經常為五——六縣、市（區）安排為第一梯次，使工作人員及講師今天在此一縣、市（區），當晚便須趕往另一縣、市（區），疲於奔命，六、七天下來，疲勞不堪，影響工作情緒；再者，如果參加講習人員務農為業，則又由於插秧、割稻等日期衝突，又會影響出席率，但為了一連串整體安排，日程又無法更動。

編後記

白秀雄

(如我們常將桃、竹、苗三縣分六區安排為一連串六次講習會，則可能桃、竹兩縣無問題，苗栗則適逢農忙期)，致遭不良反應。

② 語言問題，影響效果。此等講習會經常在鄉村或山地舉辦，甚多年老社區理事長不懂國語，而本中心所請講師中，甚多人不能講國語，特別是專業課程，甚至臺籍教授亦無法以國語上課，以致影響講習效果。

③ 缺乏訓練場所。本中心成立之初，原有計畫興建永久性辦公室及上課場所，惜因退出聯合會後，經費大量縮減，以致改變原有計畫，借用愛國東路我址，辦公尚可，上課教室則告缺乏，特別是較長期的專業研習班，其他縣市學員來臺北感受食宿、交通問題苦不堪言，租借場地，則一方面負擔太重，預算無法支應，再者所受限制亦多，主辦單位及學員均感不便。

④ 教材編排不甚理想。目前本中心所編教材種類雖然不少，但因一方面幾乎每年講習對象均有改變，另一方面又受限於經費及人員，無法有教材編纂小組編寫、修訂各種教材，致使教材既缺一貫性，內容又無法隨時修訂，尤其電化教材，既老且舊，不堪使用。

2. 改進建議：

① 增加經費之運用。本中心自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在經費方面既缺聯合國之支援，又缺中美基金之配合，僅賴政府有限之預算支應，數年來共有增加。現因待遇不斷調整，人事費用增加，雖儘量撙節，但用於研究、訓練之業務費用，却年年減少，以致甚多計畫，無法實施，訓練對象亦難擴大，亟需大量增加經費，始可達成預期效果。

② 增加工作人員。本中心訓練組，目前僅兼任主任一人，工作人員一人（此工作人員還兼任其他兩項職務），甚多日常業務如教學、講義（教材）、註冊、公文處理）均無法正常推動，反觀國內其他訓練機構，如政大企管中心、省訓團等，訓練組下均有專人負責。

③ 興建永久性宿舍，以作訓練場所。如下（六十八）年度本中心尚須負起對社會工作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業務，若無永久性訓練場所，不但增加經費支出，且增加行政業務困難。

④ 成立課程編纂小組，儘速編寫及修訂教材，以應急需。

以上所舉，僅係重要意見，總之，本中心近幾年來，在省、市政府、學者專家的協助之下，加上各同仁的努力，訓練工作，對各級政府工作同仁，社區基層人員，確已收到相當效果，但我們決不因此自滿，有待努力之處尚多，請各位不吝賜教指正，以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乃當前世界潮流所趨，亦為工業社會分工專門化之必然結果。故近年來，各方均為此鼓吹推動，並經我國經濟建設六年計畫，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之，足見其重要性。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建立，有賴各方之努力，但就專業教育之加強一項而言，尤為重要。因為，專業教育不獨可以研究發展社會工作之理論體系，並可傳授社會工作專業方法，涵育道德規範，培養專業文化，提高服務品質，確保服務功效，爭取社會認可，以堅定並提高社會工作之專業地位。本刊有鑒於此，前曾舉辦「為何及如何建立社會工作員制度」座談會，全部討論內容及有關資料均刊登於創刊號。今（六十七）年三月間，東海大學舉辦「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及各級政府行政主管人員共同研討有關問題，以為今後共同努力的基礎。承主辦單位東海大學社會系主任惠將此次研討會錄送由本刊發表，謹致由衷謝意。

在特載方面，內政部張部長繼續賜稿，使本刊增光不少。張部長在立法院六十一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主動的找錯、積極的認錯、有效的改錯，把中央的決定，真實確切到達基層」一文中，強調積極主動發掘問題，以找錯的精神、認錯的勇氣、改錯的決心，從根本上及實際問題上，有效為民服務，並做到中央與地方結為一體，民衆與政府之間的意見交流，完全暢通。相信必能達成內政工作之全面革新。論著方面：立法委員劉贊周先生的「加強社會福利，促進全民健康保險實現」一文，指出加強社會福利，促進國民健康，是改善民生、安定社會，使全體國民能安和樂的基本工作，是政府施政重點，同時，詳細介紹美國社會安全制度，內容充實，頗有參考價值。

李博士文朗「臺灣少年犯罪與人口結構的變動」，頗有份量，內容極為充實。本文特別從學理上提出一項令人驚訝的預測：今後十年將看到我國少年犯罪會有減少的傾向。李博士現為美國俄亥俄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及東海大學住宅及環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震歐「從模倣法則到差別交往、差別表同差別增強理論——犯罪社會系理論之一」及師大王秋賦小姐「瑞典老人福利」政大黃維憲先生「屏縣涼山排灣社區婚姻調查研究」，內容均很充實，頗具參考價值。

在譯著方面，社會司王司長家銓「辦理職業指導工作最重要的方法——職業資料之搜集分析與報導」、臺大農推系廖主任正宏「領導才能」等譯文，譯筆信實流利，為國內介紹不少珍貴新知，堪為國內從事社會工作及有關工作之備考。